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新疆美达美康综合医院（有限公司）乌鲁木齐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MACT70E88N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鹏林

住 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北京北路129号
傅琳杰座105-1室

经 营 场 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
)新市区北京北路129号

主 体 业 态：集中用餐单位食堂

经 营 项 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26501041247704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21 日



2025 年 09 月 11 日